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

2024年11月6日